
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修訂)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親病重或身故)。
 - (二) 家庭遭受重大災害(如火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)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以致無力繼續就學者(縣市政府列冊之低/中低收入戶)。
- 三、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申請，兩次發給。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校每學期發放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 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凡就讀國內公立高中(職)學校之本國籍學生。
 - (二) 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75 分以上)，德行評量表現良好無懲處紀錄者。
※新生申請標準：請於第一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同上述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委由各校代為公布並受理申請，煩請承辦人員將資料彙整後於所定期限內函送本會郵政信箱。(※請勿寄至本會會址恕不受理)
- 七、截止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行文通知。
- 八、審核通過之獎助生由本會另行發文通知，並公布獎助學金發放日(匯入各校公庫)。煩請承辦人員填妥所附印領清冊，連同貴校開立之領款收據，於所定期限內函送本會郵政信箱，逾期將取消獎助資格，且須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格式不同將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審核不通過者恕不退件，其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 - 三、送件信箱：106957 台北市大安區六張犁郵局第 285 號信箱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 收
- ※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11:00-17:00 來電，謝謝。
電話(02)2708-6619 傳真(02)2708-6629